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2025年度的中期分红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(1) 公司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。
- (2)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2、中期分红的时间

2025年下半年。

3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%。

4、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，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

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，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此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，有助于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，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，提升投资者回报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